

## 灵璧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灵政人〔2022〕30号(2022年12月11日)

经研究决定：

卞洪涛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宋芝秀任县司法局禅堂司法所所长；  
王祥鹏任县司法局向阳司法所所长；  
侯琥闻任县司法局朝阳司法所所长；  
朱雨婷任县司法局朱集司法所所长；  
张训磊任县司法局游集司法所所长；  
免去马理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井恒印任灵璧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聘期三年）；

李志辕任灵璧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聘期三年）；

徐炜任灵璧县第六中学副校长（聘期三年）；

刘云飞任灵璧县第六中学副校长（聘期三年）；

李凯任灵璧县第六中学副校长（聘期三年）；

李小白任尹集初级中学校长（聘期三年）。

灵政人〔2022〕31号(2022年12月11日)

经研究决定：

曹葆强任灵璧县人民医院（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灵璧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泽华任灵璧县人民医院（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灵璧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闻勇任灵璧县人民医院（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灵璧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浩任灵璧县红十字会会长，免去其灵璧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灵政人〔2023〕1号(2023年4月4日)

经研究决定：

孙立军任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来飞任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将任灵璧师范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主任；

赵国树任灵璧师范学校总务科科长；

免去郑才旺的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谢方泉的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指挥中心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王强的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灵政人〔2023〕2号（2023年4月4日）

经研究决定：

孙宜虎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殿勇任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田元元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庄建军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郭瑞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英战任县公安局灵南森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崔静静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长灵的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灵政人〔2023〕3号（2023年4月28日）

经研究决定：

唐峰任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兼）；

赵万奎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灵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虞姬（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周飞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浍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亢金停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娄庄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尹集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张缓任县司法局浍沟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程迪任县司法局杨疃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许宁任县公安局高楼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劲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湾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训国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楼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乐试用期满，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楼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朱立永试用期满，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向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陈瑞试用期满，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游集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王从喜试用期满，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朱集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免去华奇云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职务。

灵政人〔2023〕4号（2023年4月28日）  
经研究决定：

陈仪任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  
用期一年）；

高倩任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  
用期一年）；

吕海云任灵璧师范学校教研室主任  
（试用期一年）；

刘孝峰任灵璧师范学校教务科科长  
（试用期一年）；

蒋武任渔沟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  
年）；

曹坤试用期满，任县计划生育协会专  
职副会长；

汤瑞强试用期满，任县高级职业技术  
学校副校长（聘期三年）；

刘盾试用期满，任灵璧县第一中学副  
校长（聘期三年）；

朱跃试用期满，任灵璧中学副校长（聘  
期三年）；

张向东试用期满，任灵璧县第二中学  
副校长（聘期三年）；

胡正宽试用期满，任县人民医院副院  
长（聘期三年）；

免去臧琦龙的灵璧中学副校长职务。

灵政人〔2023〕5号（2023年4月28日）  
经研究决定：

张劲任灵璧师范学校副校长（试用期  
一年），免去其大路初级中学校长职务；

华新任黄湾中学副校长（聘期三年），  
免去其杨疃初级中学校长职务。

灵政人〔2023〕6号（2023年5月12日）  
经研究决定：

尹庞任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主任（台长）（试用期一年）；

吕波任灵璧师范学校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谢化银的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主任（台长）职务；

免去李劲松的灵璧师范学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维华的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灵政人〔2023〕7号（2023年5月12日）  
经研究决定：

景涛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张宝任县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雷任县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冯军的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召虎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辉的灵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灵政人〔2023〕8号（2023年6月2日）

经研究决定：

刘昭试用期满，任县公安局下楼派出所所长。

灵政人〔2023〕9号（2023年6月2日）

经研究决定：

魏义明试用期满，任县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主任；

彭庆成试用期满，任县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进试用期满，任县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主任；

王标试用期满，任县政府信访事项复查中心（县网上信访信息中心、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专职副主任；

郭伟试用期满，任县农村财政管理中心主任；

姜德玉试用期满，任黄湾中学副校长（聘期三年）；

李敬农试用期满，任黄湾中学副校长（聘期三年）；

宣亚试用期满，任韦集初级中学学校长（聘期三年）；

李祥试用期满，任浚沟初级中学学校长（聘期三年）；

田永恒试用期满，任游集初级中学学校长（聘期三年）；

宁峰任大路初级中学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灵政人〔2023〕10号（2023年7月24日）  
经研究决定：

胡坚瑞任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栋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免去柯庆孟的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灵政人〔2023〕11号（2023年7月24日）  
经研究决定：

陈昌学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庆孟任灵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侯峰的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张亚启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灵政人〔2023〕12号（2023年8月20日）  
经研究决定：

郭娟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朱邦跃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山虎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鹏程任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小光试用期满，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飞试用期满，任县公安局朝阳派出所所长；

钱建华试用期满，任皖北警犬基地主任；

免去张辉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职务；

免去唐敏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浩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崔浩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灵政人〔2023〕14号(2023年9月22日)  
经研究决定：

李成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周军洋任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解安红的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灵政人〔2023〕15号(2023年10月20日)  
经研究决定：

王辉试用期满，任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网络中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灵政人〔2023〕16号(2023年10月20日)  
经研究决定：

金芳军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胡振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高放试用期满，任县水利局总工程师。

灵政人〔2023〕17号(2023年11月17日)  
经研究决定：

王群任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宿州市公共交易中心灵璧县分中心主任职务；

刘亮任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璧县分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田恒杰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灵政人〔2023〕18号(2023年11月17日)  
经研究决定：

田宇灿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君任县公安局灵城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尹集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龚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庆祥县公安局灵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解勺星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谷明县公安局韦集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钱建新县公安局黄湾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强县公安局娄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飞县公安局大庙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徐欣县公安局渔沟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彦杰县公安局向阳派出所所长职务。